

##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朱闻、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朱闻、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，详见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6-016)。

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